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有關可能合資安排之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建議合資夥伴及本公司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合資夥伴（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進行纖維素燃料乙醇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而可能成立合資企業。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合資協議。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之正式合資協議須待建議合資夥伴與本公司進行進一步磋商及協定後，方可作實。成立合資企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由於成立合資企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建議合資夥伴及本公司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就進行纖維素燃料乙醇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而可能成立合資企業。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要業務：

合資企業擬從事以紅麻生產纖維素燃料乙醇及銷售有關乙醇。年產能超過10,000噸之纖維素燃料乙醇之生產設施擬於建設完工後於二零一一年投產，而年產能為100,000噸至200,000噸之生產設施擬於建設完工後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投產。

股權：

合資企業之股權擬分別由建議合資夥伴（或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65-75%及25-35%。

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

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872,000港元）。建議合資夥伴及本公司將按75:25之基準向合資企業注入若干無形資產（包括技術及專業知識）以作為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該等無形資產將會進行估值，而註冊資本之餘額將由訂約各方以現金或設備投資方式作出注資。倘該合資項目之投資總額超過註冊資本金額，則合資企業將負責為有關短缺金額提供資金。

成立項目籌備小組：

由建議合資夥伴與本公司各自之代表組成之項目籌備小組將予成立，以研究及籌備成立合資企業及若干相關事宜。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合資協議。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之正式合資協議須待建議合資夥伴與本公司進行進一步磋商及協定後，方可作實。成立合資企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由於成立合資企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合資安排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建議合資夥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就可能成立合資企業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企業」	指	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成立之合資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合資夥伴」	指	上海眾偉生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製造生物能源產品業務，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李文濤先生、孫如暉先生、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及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先生及陸海林博士。